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3年，面对消费电子和车载电子行业竞争加剧和行业进入修正周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4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58.39%。

报告期内，车载镜头及车载影像模组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车载镜头及车载影像模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7.92%；车载照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2.10%。合肥联创“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顺利竣工，车载镜头和车载影像模组均已进入试产阶段，这些都为未来公司车载光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以汽车电子产业确定为江西省首批产业链链主企业，这是江西省政府对我们团队长期扎根车载光学，布局汽车电子的高度认可。

公司科技创新结出累累硕果，在国家层面，公司入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省市层面，联益光学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广角镜头及全景摄像系统”获得江西省专利奖。全年申请发明专利356项，同比增长45%，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44项。截至2023年底，联创电子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471项。通过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完善专利布局，联创电子不断增强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国际化战略迈出了坚实步伐，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美国客户，成立了北美运营中心，墨西哥工厂的车载镜头设备已进场，安装调试完成；为了更好地服务好欧洲客户，成立了德国子公司。

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变革持续深化，战略性引入优秀标杆实践，针对核心问题展开了管理架构规划与变革路径设计，为公司未来推进流程与信息化变革铺平了道路。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及方式	议案审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通讯方式）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现场和通讯方式）	1、关于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方式）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p>16、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8、关于合营公司投资实施新型智能家电显示集成产品项目的议案；</p> <p>19、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7 日（通讯方式）	<p>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1.1 回购股份的目的；</p> <p>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p> <p>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p> <p>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p> <p>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p> <p>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p> <p>1.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p>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讯方式）	1、《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现场和通讯方式）	<p>1、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p>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增资子公司建设墨西哥工厂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现场和通讯方式）	<p>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关于召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讯方式）	<p>1、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现场和通讯方式）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24日（现场和通讯方式）	1、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通讯方式）	《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15日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0日	1、关于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6日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5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15日	1、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1日	1、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四、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2022年下半年对外投资等重要流程内部测试审计报告》、《关于对公司2022年四季度募集资金内控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稽核部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3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内控审计报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2023年上半年审计稽核部工作总结》、《关于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对外投资等重要流程内部测试审计报告》、《2023年三季度审计稽核部工作总结》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予以审议,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信息披露情况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对信息发布管控流程进行了复核、完善,切实保障公司重要信息发布依法、合规。2023年度共披露各项公告174份。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保持持续良好的互动交流，积极构建顺畅交流渠道，参加了由江西证监局组织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及时获得公司各项信息的权益与及时性。全年累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428条，回复率高达98%。投关活动中既有大型基金机构，也有个人投资者；既有国内A股市场普通投资者，也有来自海外市场投资者，真正意义上做到了公司透明开放，热情接待每一名投资者，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七、2024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组织领导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持续稳定增长，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二）强化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